

Humanistic
Criminology

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

Humanistic Criminology 人本犯罪學



許春金 著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人本犯罪學—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 / 許春金 著
---初版---台北市：許春金出版：三民經銷

2006【民國 95】

面； 公分

含參考書目：面 含索引

ISBN 957-41-3569-1 (精裝)

1.犯罪學—哲學、原理

548.501

95005643

人本犯罪學---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

作 者／許春金

總 經 銷／三民書局

地 址／台北市復興北路 386 號（復北店）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（重南店）

電話 (02) 25006600

印 刷／將星彩藝有限公司

電話 (02) 29661011

封面設計／擎寶實業有限公司

電話 (02) 222597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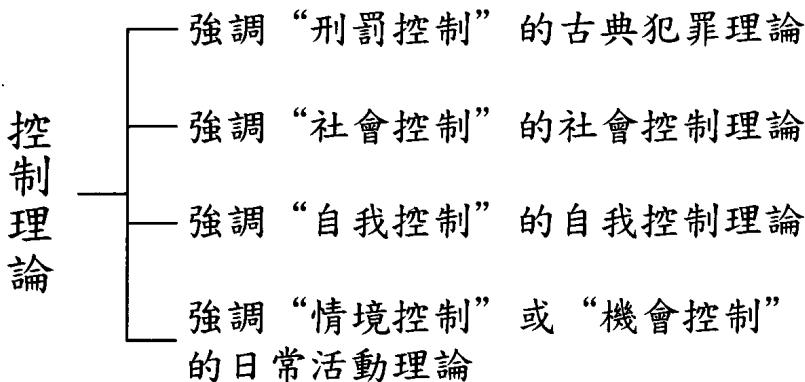
版 刷／2006 年 4 月初版

定 價／新台幣 500 元

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

序　言

這本書的主要目的在詮釋“控制理論”，說明控制理論的意義、思想來源、演化及對犯罪預防的啓發。也是我多年研習控制理論的心得報告。我以為截至目前為止，控制理論基本上可以區分成以下四大類型：



它們均具有以下的共同特徵：

1. 認為人是理性和慾望的動物，人類的慾望可以在任何犯罪行為中得到表達，因此，建立控制機制，避免社會陷入紛亂自所難免。
2. 由於人類的行為傾向基本上是趨樂避苦，而犯罪行為可滿足這種自然傾向，因此，控制理論為犯罪共通性的理論（或綜合犯罪理論，general theory of crime），主張犯罪行為彼此間可互換，也就無所謂犯罪學習或專精化（specialization）的問題了。
3. 均是說明守法行為產生的理論，認為犯罪是人類行為的自然傾向，無需解釋，而守法行為產生的原因才是控制理論的解釋標的。
4. 既使控制機制良好，人仍有犯罪的可能。因為犯罪的本質是簡單、易行、剎那可完成，而人類日常生活中是充滿了剎那和機會。

因此，控制理論是相當人本、自然的犯罪理論。嚴格來說，社會控制理論、自我控制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等均是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，將控制的機制從遙遠的法律刑罰拉回到我們日常生活的周邊。更確切而言，生命史犯罪學（*life-course criminology*）則將我們的控制機制研究延伸到整個生命歷程。綜合言之，控制理論具體而大幅提昇我們對犯罪控制機制的瞭解。

本書一至九章就是以上各點的闡釋。第一章探尋控制理論的思想來源，簡介霍布斯、涂爾幹及荀子的時代背景、人性論及秩序論。第二章說明古典犯罪理論的精神、內涵及約制系統（sanction system），強調控制論及犯罪共通性理論早存於古典論的論述裡。由於控制論較強調對依變項（dependent variable）—即犯罪—之探討，有別於實證論者之強調對自變項的探討，因此第三章闡述犯罪之本質及系統動態。第四章描述赫胥（Hirschi, Travis, 1969, 2002）的社會控制理論及高佛森與赫胥（Gottfredson, M. and Travis Hirschi, 1990）的自我控制理論，是資料較多的一章。第五章則探討勞伯及桑普森（Laub, J and Robert Sampson, 1993, 2003）生命史觀點下的社會控制理論，並討論自我控制理論與生命史理論之關係。第六章則描述 Felson (2002) 之日常活動理論及 Clarke and Felson (1998) 之新機會理論，也討論自我控制理論與機會論的關係。第七章則是討論如何以自我控制理論解釋年齡、性別及族群等與犯罪之關係，本章圖表較多。畢竟犯罪學仍是實證科學，有資料才具說服力。這也是本書的特點和我們應努力的方向。第八章則是以控制理論的觀點檢驗組織犯罪及白領犯罪的概念。第九章則是探討控制理論對犯罪預防策略的啓發。

我以為當代犯罪學的兩大支柱是控制理論的更新及修復式正義（Restorative Justice）的復甦。兩者均很古老，在犯罪學思想史中從未消失過，但卻獲得當代犯罪學及刑事思潮的相當支持。尤其是修復式正義，可說是對當代社會過於濫用懲罰式正義所帶來的弊病（如：高監禁率、

高再犯及高監禁費用等）之一種反省。它是以發揚人性的尊嚴來處理犯罪問題的一種方式。我曾主張犯罪預防是犯罪學的主要任務，也是犯罪學研究的主要目的。但 Braithwaite (2002:3) 對修復式正義的詮釋更令人覺得意義深遠：預防犯罪是犯罪學的一個貧瘠理念。犯罪是預防更大邪惡的一個機會，以仁慈、善意及雅量來面對犯罪，以便改變人類的生活到一種愛與給予的道路。

我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研究並不是很多，雖然仍在繼續。但研究犯罪學的人很難避免去關心犯罪的處理。高監禁、高控制的社會顯然與控制理論之強調自然控制、家庭控制之概念不相吻合。因此，我用三章（第十、十一及十二章）的篇幅來討論修復式正義的理論、實踐及對刑事司法再造的啓發。

我們可以說，犯罪學理論均具有改革創新和人本主義的精神，本書所涉及的控制理論及修復式正義亦不例外。控制理論旨在說明犯罪行為發生、預防的基本原理，修復式正義則在說明我們面對犯罪應有的處理方式。兩者在政策啓發上均是改革創新者，希望能減輕人類社會在發展過程中，因秩序問題所帶來的痛苦和弊病。古典犯罪理論在改革當時歐洲社會之各種刑求、秘密審判等即為良好例證。控制理論對犯罪原因的解釋機制自然而人本，強調國家社會應以最少、最自然的控制方式“預防犯罪”；修復式正義則強調人的尊嚴、信任及整合至社會的必要性。兩者均具人本主義之精神，因此以“人本犯罪學”（Humanistic Criminology）稱之。

在強調重刑主義的新刑法即將實施的前夕¹，這本書代表的是另一種

¹ 最近一項有關貪瀆侵占案件採重罪政策效果之實證研究發現（紀致光，2005）：1、重罪政策有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虞：法院普遍在未具體陳述理由下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之減刑規定，使貪瀆侵占案件宣告刑大幅低於所適用法條之最低法定刑。

不同的思考和治安策略。關心社會秩序的問題，人人有之，也有權利如此做；但角度、方法、策略或許不同。如果這本書有任何的貢獻，希望是在於它能提供另類的治安視野。

寫作、研究永遠沒完沒了，也難以完整。以下各章雖是我多年的研究，但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的師生，從侯崇文校長、周愫嫻教授、黃蘭媖助理教授及所有的同學等，在我來到台北大學的四年多日子，互動、激盪及協助等，受益良多。而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所的師生也提供了許多協助和討論的機會。陳玉書老師仔細而批判性地閱讀初稿並提供許多建設性意見，讓我能省思自己的論述。我衷心感激。博士班的謝秀能副署長、高政昇副局長、黃景明、楊基成及陳鴻生等均提供資料或意見。很多的資料、議題均在課堂上討論過，希望完整的陳述對大家的學習有助益。在此，我還是要致上我十二萬分的感謝。

最後，我還要感謝黃讚松先生的高水準排版，他總是非常熱心有興趣地協助我出版有關犯罪學書籍，我非常地感謝。書中所述，或有不週，或有謬誤，尚請各界先進賢達及讀者不吝指正。

許春金 謹識

2006年4月10日

而過多的特別減刑規定，亦造成判決結果的不公平。2、重罪政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：以貪污治罪條例加重貪瀆犯罪之刑罰後，對訴訟程序之適用（是否上訴第三審）及當事人之訴訟態度（是否自行選任辯護人、是否對有罪判決折服）造成影響，進而使訴訟時間延長、定罪率下降，但定罪者之刑度增加有限。整體而言，訴訟結果並不利於「澄清吏治」犯罪之威嚇。3、刑法應已足以規範貪瀆類侵占犯罪：依貪瀆侵占罪量刑結果分析，刑法既有之構成要件及刑罰規定，已可有效規範貪瀆侵占犯罪，無訂立特別法之必要。

人本犯罪學

目 次

序 言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篇 控制理論..... | 1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章 控制理論的思想來源---荀子、霍布斯及涂爾幹 | 3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壹、荀子..... | 5 |
|-----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貳、霍布斯..... | 9 |
|------------|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參、涂爾幹..... | 15 |
|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章 古典犯罪理論與約制體系 | 21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古典犯罪理論..... | 21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貳、古典型理論的基本精神..... | 23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參、新古典犯罪理論..... | 26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肆、古典型理論與犯罪的概念..... | 27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伍、古典型理論的犯罪觀..... | 28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陸、約制體系..... | 29 |
|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柒、犯罪、偏差行為、罪惡與疏忽之共通性..... | 33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捌、古典（控制）理論與實證犯罪學..... | 40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犯罪的本質與犯罪的系統動態學 | 47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壹、犯罪的特性..... | 47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貳、不同類型犯罪之本質和結構..... | 58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參、在理論上與犯罪之本質相等的事件..... | 78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|
| 肆、不同犯罪類型間之區別..... | 79 |
| 伍、犯罪的系統動態學..... | 80 |
| 第四章 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 | 89 |
| 壹、赫胥的社會控制理論..... | 91 |
| 貳、赫胥社會控制理論的解析..... | 101 |
| 參、自我控制理論或犯罪共通性理論..... | 104 |
| 肆、問題行爲症候群..... | 111 |
| 伍、台灣的自我控制與問題行爲研究..... | 117 |
| 陸、犯罪行爲的多樣化與犯罪行爲的專精化..... | 121 |
| 柒、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之關係..... | 128 |
| 第五章 生命史觀點下的控制理論 | 129 |
| 壹、生命史理論及發展犯罪學之基本理念..... | 129 |
| 貳、勞伯和桑普森的生命史犯罪學研究--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 控制理論..... | 131 |
| 參、持續犯罪與終止犯罪的生命史理論..... | 135 |
| 肆、自我控制理論與生命史犯罪理論之關係..... | 145 |
| 第六章 日常活動理論與新機會理論 | 151 |
| 壹、日常活動理論..... | 152 |
| 貳、新機會理論與犯罪預防..... | 171 |
| 參、自我控制理論下的犯罪機會 | 200 |
| 第七章 年齡、性別、族群與自我控制理論 | 205 |
| 壹、年齡效應的不變性..... | 205 |
| 貳、白領犯罪嫌疑者之年齡分佈..... | 220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參、機動車意外事故之年齡分佈..... | 225 |
| 肆、年齡與犯罪類型..... | 229 |
| 伍、年齡效應與犯罪理論..... | 230 |
| 陸、年齡效應與自我控制理論..... | 234 |
| 柒、性別與犯罪..... | 235 |
| 捌、族群與犯罪..... | 242 |
| 第八章 組織犯罪與白領犯罪..... | 249 |
| 壹、早期幫派犯罪的探討架構及成果..... | 249 |
| 貳、有關幫派犯罪的實證研究..... | 251 |
| 參、組織犯罪..... | 255 |
| 肆、自我控制理論與白領犯罪..... | 260 |
| 伍、機會理論下之白領犯罪..... | 265 |
| 第九章 控制理論與犯罪預防..... | 273 |
| 壹、家庭與犯罪預防..... | 274 |
| 貳、自我控制理論的國家犯罪預防政策..... | 282 |
| 參、不同國家預防犯罪的策略～非正式社會控制與低犯罪率..... | 288 |
| 肆、對抗犯罪的空間設計..... | 297 |
| 伍、自然犯罪預防的重要概念..... | 301 |
| 陸、情境犯罪預防：發展與策略..... | 306 |
| 第二篇 修復式正義..... | 313 |
| 第十章 修復式正義理論..... | 315 |
| 壹、修復式正義理論 | 318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|
| 貳、修復式正義與其他正義模式之比較..... | 327 |
| 參、修復式正義的歷史..... | 332 |
| 肆、日常生活中的修復式正義..... | 339 |
| 伍、二二八事件處理與修復式正義..... | 345 |
| 陸、原住民社會的修復式正義..... | 348 |
| 第十一章 修復式正義之實踐..... | 355 |
| 壹、羞恥性再整合儀式成功的條件..... | 355 |
| 貳、Braithwaite 雙重系統下的修復式正義 | 361 |
| 參、實踐修復式正義的要件..... | 362 |
| 肆、修復式正義的實務型態..... | 372 |
| 伍、結論：修復式正義之路..... | 378 |
| 第十二章 修復式正義與刑事司法再造--- 建構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系統..... | 381 |
| 壹、社會資本和創新..... | 386 |
| 貳、四個司法（正義）典範..... | 387 |
| 參、修復式司法（正義）及理論評估..... | 391 |
| 肆、到目前為止的發展狀況..... | 398 |
| 伍、建構具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..... | 407 |
| 陸、充滿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系統..... | 410 |
| 參考書目..... | 413 |
| 名詞索引..... | 434 |

第一篇 控制理論

控制理論是相當人本、自然的犯罪理論。嚴格來說，社會控制理論、自我控制理論及日常活動理論等均是古典犯罪理論的延伸，將控制的機制從遙遠的法律刑罰拉回到我們日常生活的週邊。本篇旨在說明控制理論的思想來源、內容及對犯罪預防的啟發。

人本犯罪學

第一章 控制理論的思想來源---荀子、霍布斯及涂爾幹

赫胥（2002）在討論控制理論的思想來源時指出，雖然控制論有長遠的歷史，當代也有許多控制論者，但他的社會控制理論之思想來源主要是受霍布斯及涂爾幹的影響。在回答勞伯（John Laub）的一篇訪問中，他回答道：

“很明顯的是在涂爾幹，尤其是霍布斯的著作裡。控制理論本來就是要解決社會秩序的問題。霍布斯的問題：假使我們都有追尋短期自我利益的自然傾向，那麼社會如何有可能呢？這個問題並不假設我們人是自然的邪惡。**它只是認為我們人有考慮行為後果的能力。換言之，它假設行為是其後果的一種作用。**這種想法在許多領域中都可找到：法律學、經濟學、生物學、物理學、宗教及社會學等。假使泡沫不縮小它的體積，它就不再會是泡沫。因此，在兒童教養中，自然的約制是和父母親的約制同等重要。熱的爐子和從樹上摔下來就會教導小孩子後果是什麼。事實上，父母親的責任就是教導小孩如何避免這些不良後果。因此，我們將偏差行爲標籤為偏差是要提醒我們這些行爲是危險或輕率的。當你考慮宗教信仰虔誠者的長壽時，你開始看到“道德”系統的智慧。因此，控制理論有它的理性存在。”（xxiii）

在同一篇訪問中，他又說：

“……控制理論比 1969 年偏差行爲之原因出版前更有活力。控制理論的想法一直在那裡有很長的時間，未來也會在那裡。這種概念是西方思想傳統的一部份。也是東方思想的一部份。我參加在台灣舉行的一項研討會。台灣人、中國人及日本人可能不會像我們那樣地深掘理論，但其中一位學者提到古老的中

國諺語---“犯罪就如同從山上滾下來之容易”。這就是控制理論。我認為控制理論會以不同形式存活下來。**我也認為它的人性化意涵會存活下來**。它和政府犯罪學不一致，和政府的過度控制犯罪，尤其以監禁的手段更不一致。就我所了解，我們處理犯罪人的方式可說與任一理論均不一致。”（2002: xl）

因此，我分別找了東西方的學者，就其社會秩序、人性及對社會秩序之解決方案接近控制理論者加以論述。無論是哪一位學者的觀點都是值得再研究的。我也僅能就文獻中與犯罪學有關之人性論、社會秩序論及解決方案等加以論述。

張德勝（1993：17）在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節一書中指出：

“儒家倫理千條萬條，但追根究柢，不外乎從一個害怕動亂、追求秩序的情節衍生出來。”儒家講求禮治，就是要因應那個動亂的年代，爾虞我詐，爭奪無已，社會失據，情慾橫流，沒有美麗的面紗，也看不見永恆的價值。因此，他認為，“中國自秦始皇統一天下以來的文化發展，線索雖多，大抵上還是沿著“秩序”這條主脈而鋪開。用佛洛依德的術語，中國文化存在著一個“秩序情結”；換作潘乃德（Ruth Benedict）的說法，則中國文化的形貌（configuration）就由“追求秩序這個主題統合起來”（p.159）。

儒家以禮、仁為中心之全德君子的追求、以恢復舊有社會秩序為職志、非功利主義的行為觀以及以預防、教化為出發點的思想論述均說明儒家是追求“禮治秩序”的社會控制。但法家追求“強制秩序”，墨家追求“尚同秩序”，道家追求“自然秩序”等也同樣都是追求社會有秩序的不同控制方式。

現在先把荀子、霍布斯及涂爾幹的時代背景、人性論、社會秩序問題及解決方案等表示如下，再根據所收集到的資料加以簡述。

表 1-1 荀子、霍布斯及涂爾幹的時代背景、人性觀、社會秩序問題及解決方案之比較

| 學者項目 | 荀子 (B.C. 339~238~) | 霍布斯 (Hobbes, Thomas) (1588-1678) | 涂爾幹 (Durkheim, Emile) (1858-1917) |
|--------|---|--|---|
| 時代背景 | 戰國末期，氏族貴族土崩瓦解，非貴族出身而具政治經濟實力者，不斷取得決定性勝利，是一個由禮（貴族血緣的等級制）向法（以政經實力為等級）過渡即將完成的時代 | 英國專制王權由盛而衰、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從開始到獲得勝利的重要時期 | 傳統農業社會正在解組，工業結構尚未完成，封建君主體系瓦解後，民族國家正在競爭中膨脹，傳統歷史哲學思想受到實證科學主義的空前挑戰 |
| 人性 | 人之性惡，其善也僞，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 | 自保利己 | 自我為中心，無法自我約束 |
| 社會秩序問題 | 求而無度量與界則不能不爭，爭則亂，亂則窮，先王惡其亂也， | 競爭、爭戰的自然狀態，所有的人對抗所有的人，秩序如何有可能 | 社會分工產生迷亂現象，集體意識崩潰，社會秩序產生紛擾 |
| 解決方案 | 故制禮儀以分之，以養人之欲，給人之求，使欲必不窮乎物，物必不屈於欲，兩者相持而長，是禮所起也。故倡禮治與法治。 | 訂立契約，放棄為所欲為的權利，交付與擁有強大武力的國家（即利維坦），對違法者施予處罰 | 強調道德教育、規範與整合，不認同古典理論的行為功利觀 |

壹、荀子

一、荀子生平與思想背景

作為先秦乃至整個中國思想史上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，荀子的學說

體現出多方面的價值和意義。從儒的傳統來看，荀子可說是最系統、最完整又最富於創發性和前瞻性地闡釋了儒家的倫理政治哲學。儒家全套的政治理念，透過荀子的發揮，才能又成功地完成了其思想的實踐化。以下以年表方式簡述荀子生平。

表 1-2 荀子的生平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公元前 339～ | 荀子生於趙國 十五歲入齊求學 |
| 320～312 年 | 荀子遊燕 |
| 312～265 年 | 荀子再次入齊，並成為最有影響的學術權威。 |
| ～289 年 | 來往齊楚，並於齊與孟子相見論性。 |
| 264 年 | 荀子由齊赴秦。 |
| 264 年～ | 荀子入秦不遇。 |
| 256～255 年 | 荀子復自趙赴齊，旋入楚為蘭陵令。 |
| 238 年～ | 楚考烈王卒，李園殺春申君，盡滅其族。荀子旋被廢，居蘭陵，專事著述直至逝世，葬於蘭陵。 |

※荀子生平行止，至今無確考。本年表某年代後或某兩年代中加“～”號者，概指為某年代後或某兩年代中難以具體確定的某段時間。

荀子（約公元前 339～前 238）名況，字卿，漢人避宣帝諱，稱孫卿。趙國（今山西南部）人。曾遊學於齊、楚、秦等國，三為稷下學宮“祭酒”，曾被楚春申君用為蘭陵令。春申君死後，荀子廢居蘭陵，著書講學，終其一生。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韓非、李斯等都曾作過他的學生。他的主要思想保存在《荀子》一書中。

荀子與孔孟可並稱先秦三大儒，但與孔孟相較，荀子的思想涵蓋更廣、規模更大系統亦更精詳。對先秦諸子的學說主張，荀子大都有所探究，有所評論，他的學術活動明顯地帶有總結先秦思想史的意味。儒家思想發展到荀子，明顯地走向客觀化、知性化、現實化和變通化，並由此而與百家思想或隱或顯地發生了某種聯繫。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轉折，其之所以如此，原因或可歸納為如下四個方面：

其一，時代情勢。荀子生於戰國末期，及其晚年蘭陵著書之時，距秦之統一已不遠，一直被儒視為虎狼之域的秦國將統一天下，這意味著儒家的政治設計、社會理想終將化為泡影，徹底破滅。在這樣的時代中，如果荀子再如孟子那樣單純抱持儒家理想地大聲疾呼，顯然已失去實際意義，荀子在堅守儒家基本價值觀的前提下又迥異於孔孟地大講“刑政”，並稱“禮”、“法”，可以說是因應現實尋求變通的表現。荀子由先儒的高遠理想降而面對現實，明智地調適儒家的思想路線，可謂第一位儒學改革家。

其二，思想資源。荀子從事政治活動與學術活動之際，先秦諸子大都已謝幕於歷史舞台。諸子百家所傳流的十分豐富、異彩紛呈的思想遺產，刺激、啓悟著荀子，成為他總結先秦學術，樹立一家之言的重要思想資源。

其三，好學精神。荀子十五遊學於齊的說法，顯示荀子曾經歷了一個長期的、充分的知識累積過程。《荀子》一書涉獵之廣乃至漢代經生多認荀子為先師，亦表明荀子學識之淵博。

其四，性格稟賦。學者嘗謂荀子“誠樸篤實”，誠樸篤實則乏超曠之靈而重現實之務，少熱烈情感而多冷靜理智。性格稟賦如此，則對待社會政治的風雲變幻不會一味的唱高調，對待學術思想亦能持較客觀的態度。

二、人性觀

談到荀子的人性論，人們都會不約而同的想到其著名的性惡說。荀子論性惡有兩層意義：

其一，“性”的界定。在荀子看來，所謂“性”就是人的自然天性，就是人與生俱來的自然慾求（“饑而欲飽，寒而欲暖，勞而欲休”），也就